

请传真或邮寄至：

北京翰海拍卖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宣武区琉璃厂东街 80 号 邮编：100050

公司电话：(8610)63182926 / 63030591 / 83168394

公司传真：(8610)63036596

现场电话：(8610) 5909-6640/6641/6642/6643/6645/6646/6647（北京朝阳悠唐皇冠假日酒店）

现场传真：(8610) 59096653 转拍卖现场

委托竞买授权书

兹申请并委托北京翰海拍卖有限公司就下列编号拍卖品及价格进行竞投，并承诺接受如下条件：

一、若竞投成功，须自拍卖成交日起 7 日内向北京翰海拍卖公司一次性支付落槌价及相当于落槌价 15%的佣金及其它各项费用。并领取拍卖品(包装及搬运费用、运输保险费用、出境鉴定费自理)；

二、北京翰海拍卖有限公司对拍卖品真伪及/或品质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三、北京翰海拍卖有限公司本着从客户利益出发的原则，以尽可能低的价格为委托人代为竞投，落槌价格不得高于表列委托价；

四、北京翰海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规则》之委托竞投之免责条款为不可争议之条款；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对竞投未成功或代理竞投过程中出现的疏忽、过失或无法代为竞投等不负任何责任；

五、为使委托人的出价得以接受而不延误，委托人需不迟于拍卖日前 24 小时向北京翰海拍卖有限公司出具本委托竞投授权书，并同时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如在规定时间内本公司尚未收到保证金或汇款凭证传真，恕不接受该委托；

六、委托人承诺已仔细阅读刊印于本图录上的北京翰海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规则》，并同意遵守该拍卖规则的一切条款。

图录号	作品名称	人民币出价	备注

请仔细核查所填写内容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国籍：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电邮：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开户名称：北京翰海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琉璃厂支行

人民币账号：0200008009006506523

敬请注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出境的拍卖品，在本图录中以“*”符号注明或在拍卖会现场声明，恕不办理出境手续。允许出境的拍卖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办理出境签订手续时，目前需按拍卖品低估价的 1.5%向有关部门缴纳出境鉴定费。

2.填写此授权书时，须填写所有项目，包括图录号、拍卖品名称、出价等，否则无效。如两个或两个以上委托人以相同委托价对同一拍卖品竞投成功，则本公司最先收到授权委托书者为该拍卖品的买受人。如委托人以电话方式委托本公司竞投，请用信件或传真确认。